JUL07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53097 日期：2022年7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经营一家减肥中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提交上诉时，声称她将在30天内提交一份书面论证意见。至今八个月后，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进一步的书面论证意见，且申请人已请求我们加快处理该上诉。因此，我们认为记录按现状即为完整。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 prospectively 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至少三项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发表的资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医学学位，并且如她所描述的那样，“ 在心理学、商业辅导和美容领域接受过扩展培训 ”。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在其祖国乌克兰的就业信息很少，但记录表明她在那里拥有一家名为[已隐去]的企业。申请人于2015年作为B-1非移民商务访客进入美国。自那时起，她一直以B-1访客或E-2非移民条约投资者身份留在美国，经营她的[已隐去]业务，该业务在[已隐去]佐治亚州[已隐去]运营。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涉及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所有四项声称的标准。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声称的标准。

外籍人士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最初声称有五个合格奖项或奖励。在收到补件通知（RFE）后，申请人表示她获得的“ 最重要的奖项 ”是下文描述的三项。1

1 申请人另外声称的两个奖项是一份文凭，表彰她“ 成功实施了[已隐去] ”，以及一份来自[已隐去]部医学康复司的乌克兰[已隐去]文凭，表彰她的物理治疗工作培训和“ 高素质人员 ”在“ 健康和美容中心 ”的“ 浴疗学 ”方面。由于

乌克兰问责与有效性公务员制度组成部分[已隐去]授予申请人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嘉奖，表彰其向“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提供“冲突管理方面的专业和专门培训”。2006年，乌克兰[已隐去]国家就业服务全城信息论坛授予申请人一座钟和一份文凭，“表彰她与[已隐去]就业中心在实施公共就业政府政策问题上的富有成效的合作”。最后，申请人于2007年从[已隐去]获得了一份证书，以及[已隐去]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证明所声称的奖项符合8 C.F.R. § 204.5(h)(3)(i)条例中规定的要求。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她自己的声明，其中包含关于奖项的额外声称细节，但她未提交任何进一步的佐证证据。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此外，该法第203(b)(1)(A)(i)条要求认可的“大量文件”。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其主张，她未满足此责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奖项或奖励的主要目的是表彰受益人领域中的卓越表现”。审理主任还指出，部分奖项似乎“属于地方或区域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她获得了合格奖项，但她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2006年全城信息论坛奖由市政当局颁发，没有更广泛认可的证据。关于冲突管理培训的未注明日期的嘉奖来自一个获得欧洲联盟资助的组织，但这并不因此意味着该嘉奖是来自欧洲联盟本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未表明她收到这两份文件中的任何一份引起了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这些证书似乎表彰申请人完成了针对似乎是客户的具体短期项目，而非表彰其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关于2007年的证书，申请人主张她在一次竞赛中展示了一个项目，其中一位评委是[已隐去]的创始人[已隐去]。申请人主张：“赢得一场由该竞赛主题方法的创始人担任评委的[竞赛]，不可能有更高的卓越衡量标准。”[已隐去]以[已隐去]主席的身份签署了该证书。但记录未能可靠地佐证申请人关于其获得该证书前后事件的叙述。该证书关键部分的英文翻译如下：

申请人未就审理主任关于这两项主张奖项的结论作出回应，我们认定其已放弃有关这两项主张的诉求。见 Matter of R-A-M-, 25 T&N Dec. 657, 658 n.2 (BT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涉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视为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证书
竞赛获胜者
本证书颁发给
[申请人]
以确认其参加“ 研究到实践 ”工作坊
在行动中
（理论与实务，共5小时）

除申请人姓名和两处签名外，证书原文的文本均为印刷体，但“ nobedumerb kohkypc ”一语（译为“ 竞赛获胜者 ”）除外，该语系手写于“ Cepmuqukam ”（“ 证书 ”）一词下方。除这一手写添加内容外，证书未提及其他任何竞赛，且申请人未就所称竞赛提交任何其他证据。

无论这一手写添加内容的情形如何，印刷文本显示该证书印制之目的是为了记录参加一次五小时培训工作坊，而非因该参加而获得任何奖项。申请人未能证明完成职业培训等同于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或奖项。

关于奖项须认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卓越这一要求，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所称奖项中任何一项如何与其当前从事的领域（涉及一家减重诊所的管理）直接相关。

申请人未记录其获得符合条件的奖项或奖励。

记录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作为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通过其作为全乌克兰物理治疗师与浴疗师协会（AAPB）及全乌克兰应用美学专家协会（AAAAE）成员的身份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证明任一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证明其AAPB成员身份的函件称，申请人于2000年成为会员，“ 因积极参与科学和实务工作、推动物理治疗和浴疗领域的创新举措，基于所展现的高水平成果，经一名‘ AAPB ’名誉会员推荐。 ”

确认申请人AAAAE成员身份的函件描述了申请人参与的项目，但未表明该组织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相反，该函件表明申请人自该组织2001年成立以来即参与其中，并“ 积极参与其发展。 ”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结论提出异议，即“ [所列协会]并未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 ”申请人主张该结论“ 并非基于向USCIS提供的任何证据 ”。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证明其资格；不存在推定申请人的会员资格符合要求、再由审理主任予以反驳的规则。申请人就各协会及其会员要求所提供的最低限度信息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未证明其会员资格符合监管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最初称其通过以下贡献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 开发I培训课程；
- 开发
- 代表l I和

提供“ 收集和分析信息以开发多功能美容设备的服务 ”；以及
- D与I I之间的合作协议，旨在“ 开发和实施皮肤美容学创新方案和标准，用于研究、教学、进修培训和科研专长交流。 ”

申请人指出其已为其减重项目注册版权。版权注册表明独创性，但不确立重大意义。版权保护知识产权；然而，它并不证明作品的重大意义。申请人商业项目的宣传材料不确立这些项目的意义。

申请人提交了 所订立的两份合作协议的副本。1999年，该公司同意协助测试由l 开发的化妆品设备。2000年，与l I同意讨论“ [在]共同利益领域的联合研究 ”并“ 促进和推动[直接]合作 ”。申请人未记录这两份协议中任何一份的结果，也未证明其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主张其“ 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肥胖是……一种严重的医学状况。 ”此处的争点不是肥胖是否为重大健康风险，而是申请人的原创贡献本身在治疗肥胖方面是否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已证明其经营一家减重中心，但未证明其贡献的重大意义。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 证据缺乏具体性，未说明其成就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所称成就是如何在该领域内被复制的 ”，或“ 他人如何效仿其技术或广泛应用其成果。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 在乌克兰的健康中心参与了来自I 的新设备的试验，该设备现已被专业人士普遍使用。 ”申请人未表明其参与了该设备的设计或开发。其公司是测试该设备的若干公司之一。她未证明其公司对I 设备（特别是）的测试属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其“ 在知名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48篇文章。 ”这些文章由另一项标准涵盖，即8 C.F.R. § 204.5(h)(3)(vi)，审理主任已予认可。然而，要确立这些文章同时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应证据，这要求不仅仅是记录其存在。她必须表明这些文章在整个领域产生了影响，而她并未做到。

申请人未证明其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例如，她未提交研究表明其方法相较现有减重技术构成显著改进，也未提交证明其方法被广泛采用的文档。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次要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获得规模上的认可，以显示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展示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